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5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084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7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社科院第 5 次社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 次教務會議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6705 號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u>比較教育</u>	<u>2</u>	
		<u>多元文化教育</u>	<u>2</u>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u>教學媒體與運用</u>	<u>2</u>	
	教學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	4	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化學實驗 (一)(二)(三)(四)(五)	2	
		分析化學(一)(二)	3	
		有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一)(二)	3	
		無機化學(一)(二)	3	
	數學專長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統計學(一)	3	
		機率論(一)	3	
		代數學(一)	3	
		離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微分方程(一)	3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一)(二)	3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二)	3	
		<u>遺傳學</u>	<u>3</u>	
		<u>生態學</u>	<u>3</u>	
<u>動物生理學</u>		<u>3</u>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u>植物生理學</u>	<u>3</u>	
		<u>細胞生物學</u>	<u>3</u>	
		<u>生物化學(一)</u>	<u>3</u>	
		<u>分子生物學</u>	<u>3</u>	
		<u>演化生物學</u>	<u>3</u>	
	英語專長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外語教學法	3	
	音樂專長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二)(三)(四)	2	
	高中表演 藝術專長	藝術管理概論	2	
		<u>觀點技巧表演</u>	<u>2</u>	
		專業劇場英文	2	
	國中表演 藝術專長	<u>觀點技巧表演</u>	<u>2</u>	
		專業劇場英文	2	
	公民專長	政治經濟學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經濟學	3	
		政治哲學導論	3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說明：

-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為取得修習資格學年度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分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計為雙語學分。
-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雙語開設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比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比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
 - 專門課程：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5.各領域專長可選修專門課程如下：

- (1)化學專長：普通化學、化學實驗(一)(二)(三)(四)(五)、分析化學(一)(二)、有機化學(一)(二)、物理化學(一)(二)、無機化學(一)(二)。
 - (2)數學專長：高等微積分(一)(二)、統計學(一)、機率論(一)、代數學(一)、離散數學(一)、複變函數論(一)、微分方程(一)。
 - (3)物理專長：普通物理(一)(二)。
 - (4)生物專長：普通生物學(一)(二)、遺傳學、生態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一)、分子生物學、演化生物學。
 - (5)英語專長：英國文學：1660 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外語教學法。
 - (6)音樂專長：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三)(四)。
 - (7)高中表演藝術專長：藝術管理概論、專業劇場英文。
 - (8)國中表演藝術專長：專業劇場英文。
 - (9)公民與社會專長：政治經濟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國際政治與人權、經濟學、政治哲學導論。
- 6.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
- 7.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8.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9.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